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闽高养司人〔2021〕10号

关于变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部名称和启用印章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化公司管理机制改革，实行市场化工程项目管理运行机制，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水平，结合公司管理实际，经研究决定：

一、原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1）变更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一，负责福州、宁德地区及福泉高速的各类专项工程实施及区域内盐田、南站基地的生产与运营

二、原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2）变更

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负责南平、三明、龙岩地区的各类专项工程实施及区域内将乐基地的生产与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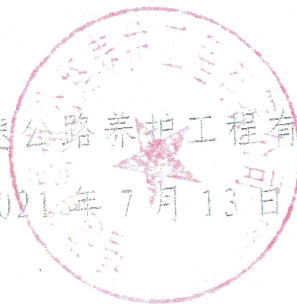
三、原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3）变更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负责莆田、泉州、厦门、漳州地区的各类专项工程实施及区域内丰山、漳浦基地的生产与运营。

四、上述三个项目经理部印章从即日起启用，原项目部印章从即日起停止使用。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抄送：公司领导。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1年7月13日印发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4层

受托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

委托代理人：戴荣文

委托人为确保项目经理部二所承接工程任务的顺利完成，便于项目经理部的施工管理，对项目经理部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进行授权。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被授权行为，委托人皆予承认，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受托人的授权事项范围仅限：

1. 项目经理部二所承接工程涉及的合同标的小于400万元(不含400万元)的协作队伍选择和其所承接工程涉及的物资服务采购，受托人仅限在前述范围内，对涉及的协作队伍选择及物资服务采购相关事宜进行谈判、磋商、签署、执行。

2. 项目经理部二所承接工程涉及的施工许可申请，受托人在前述范围内，对涉及施工许可申请相关事宜进行报批、签署、执行。

对于超出前述规定范围之事项，皆不属于委托人的授权范围。

二、受托人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该期限届满后，所有授权事宜自然终止。

三、受托人在项目经理部二所承接工程的协作队伍选择和物资服务采购及施工许可申请均统一使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章**”；对超出前述片区范围的事项使用该项目部章，委托人皆不予以承认。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履行职责，但法律、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此

委托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